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主要负责市科技政务公开及信息服务；负责科技政策法规宣传；负责科技人才（资源）智库建设，为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负责科技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承办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内设四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政务信息科、业务科、和服务支撑科。

编制人数小计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4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1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7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3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 万元。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3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2.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17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17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2.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9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